



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的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网络进展报告

目 录

段 次

	段 次
I      引      言	1
II      背      景	2 — 6
III     执行状况和今后的计划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7 — 13
国家和区域机构	14 — 16
基因库标准	17

IV	复制品的储存	18
	对关于非原生境收集品现有资料的调查	19
	需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20

页 次

附件 基本协定修改稿	8
------------	---

---

## 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的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网络进展报告

---

### I 引言

1 本文件是《国际约定》关于建立由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第七条的执行进展报告。文件介绍了背景情况<sup>1</sup>，叙述了目前网络的建立情况和概述了今后的计划。在若干具体的问题和须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方面征求委员会的指导。

### II 背景

2 《国际约定》第7.1条要求发展和补充国际安排以便：

“(a) 建立一个国际协调网。这个协调网由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组成；这些中心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存特定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或正常收集品的职责”。

3 《约定》第7.2条还要求：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

---

1 亦可参阅CPGR-Ex1/94/Inf. 5/Add. 1号文件。

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向《约定》参加国免费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

4 由于基因库收集的种质的法律情况不肯定和缺乏适宜的协定来确保其安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87年）要求执行《国际约定》第七条，审议了把单独的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之中能够使用的四种可能的协定模式（协定模式A、B、C和D）。按照委员会那届会议的建议，1988年总干事与政府、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机构进行了联系，以了解它们是否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主办或管辖之下。32个国家表示愿意将其基因库作为国际网络的一部分，并对协定模式B、C或D表示了倾向性意见<sup>2</sup>。

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1年）同意可以把三种基本协定（协定模式B、C和D）作为与政府和国际机构谈判的一个起点。按照这些协定，自愿决定将其基因库的收集品交给网络的政府和机构同意安全地保存和为植物育种及研究目的提供遗传材料，同时尊重种质提供者的权利。

6 1992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提议将其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办的国际种质收集品网络。经过粮农组织秘书处和各中心<sup>3</sup>在

---

2 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意大利、日本、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突尼斯、英国、乌拉圭和也门。

3 在CPGR-Ex1/94/Inf. 5和CPGR-Ex1/94/Inf. 5 Add. 1号文件中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1994年11月7—11日）提交了关于这些讨论和结果的一份详细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指导下进行了两年的谈判之后，1994年10月粮农组织和12个中心（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国际马铃薯研究中心、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林结合研究理事会、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国际非洲家畜中心、国际香蕉和大蕉改良网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水稻研究所、西非水稻发展协会，由磋商小组主席代表）签署了12份单独、但是相同的协定（阅文件CPGR-Ex1/94/Inf. 5/Add. 1）。这与1992年5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同时通过的《内罗毕最后文件》第3号决议一致。该决议承认需要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内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尤其包括不是按照《多样性公约》得到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得问题。

### III 执行状况和今后的计划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7 在参加网络时，磋商小组各中心提供“指定种质”清单，总数为《公约》生效之前收集／获得的45万份收集品。这些清单按照有关国家的情况和《公约》的规定定期更新，以包括《公约》之后的材料。现在这些收集品正式由粮农组织主管。

8 粮农组织与磋商小组各中心之间的协定赋予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以下若干职责和义务：

- 对与保存和交换有关的活动进行视察（第4(b)条）；
- 检查和建议采取行动（第5(a)和(b)条）；
- 制定政策（第6(c)条）；
- 撤离和转移收集品（第5(c)条）；
- 技术支持（第7(b)条）；
- 提供种质和信息（第9条）。

9 在履行与中心签署的协定所赋予的若干职责方面，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某些部分和粮农组织的许多设施将对粮农组织和委员会有用。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尤其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监测指定的收集品（第5(b)条）、提供据以决定撤离和转移遭受风险材料的资料（第5(c)条）、种质分配的信息和其它信息（第9条）。在种质的提供和可能威胁种质收集品的危害方面，网络本身将是世界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为了便于获得关于指定种质的信息，粮农组织预计将通过与全球信息系统的联系，获取磋商小组各中心正在建立的全系统的遗传资源信息网络的信息。

10 在履行其有关撤离和转移指定收集品职责时（第5(c)条），粮农组织还将利用其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尤其是在履行有关监测（第5(b)条）、技术支持（第7(b)条）、提供种质和信息（第9条）的条款时。但是，粮农组织开展交给它的任务需要人员和资金。在这方面应当注意一名工作人员开展了其中部分任务，其过去两年（至1995年3月）的职位费用由挪威一项信托基金承担。委员会可以研究粮农组织秘书处参与这些事项的程度和方式。

11 同样，协定赋予磋商小组各中心若干职责和义务，尤其是与委员会磋商、对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政策建议给予充分的考虑（第6条）、“为国际社会受托”保存指定种质，对种质和有关的信息不要求所有权或任何知识产权（第3条）。

12 各中心目前正在与粮农组织磋商制订材料转移协定，以确保它们的植物种质和有关信息的任何提供符合第3(b)条的条款，为确保安全复制样本的工作符合第5(a)条的条款。

13 按照第5(a)条（关于基因库标准和指定种质的复制），各中心同意按照“理想标准”管理其基因库；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关于委员会通过的“基因库标准”的一份出版物对这一“理想标准”作了阐述。各中心还决定1995年对其基因库工作安排一次外部评价，由粮农组织参与。这项评价将进一步发展各中心的基因库设施和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其中包括其财力和人力以及为确保安全复制种质收集品

的工作'。

## 国家和区域机构

14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87年）讨论的四种基本协定中（模式A、B、C和D），模式A和B要求将种质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管辖，而模式C和D要求将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办。表示有兴趣参加网络的国家除了一个之外（选择模式B），其它都表示倾向于模式C和D。与磋商小组各中心签署的协定与模式C最相似。由于各中心明显地倾向于粮农组织主办而不是管辖的安排，委员会可以考虑网络是否能够仅以这一项原则为基点。

1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1年）指出应当把模式看作是谈判的基础。因此，可以制定考虑到有关国家或机构具体情况的协定。关于区域机构保存的收集品，可以修改与磋商小组中心的协定以适应它们的情况。

16 协定模式C和D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和生效之前和目前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开始之前，由委员会起草和批准的。协定模式对这两个大事可能都需加以考虑。秘书处修改了协定模式C和D，以

---

4 中心间遗传资源工作组会议（1995年1月16日至19日在叙利亚阿勒颇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举行）同意“基因库检查”组应当包括：一名组长，一名粮农组织提名人员、按区域挑选的一名或两名其它专家。组长和粮农组织提名人员将视察磋商小组所有中心的基因库，其它组员可以参加视察设在其区域的中心。如果检查组视察12个中心并在每个中心逗留一周，这一过程将至少需要四个月。磋商小组全系统的遗传资源计划为检查工作拨款12万美元，其中包括组长和区域成员参加检查工作的费用。目前没有为粮农组织提名人员的参与拨款。会议决定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负责，与粮农组织合作，最后确定检查组的职责范围、组成、检查过程和实施的细节。

便使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目前正纳入《国际约定》修改文本（见附件）的对《国际约定》的商定解释一致。对协定模式的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 a) 序言中提到《公约》和《约定》之处；
- b) 协定对产权的影响。对所有权采取了一个更加中立的提法；
- c) 制订有关指定种质的政策。模式C列出了以与磋商小组各中心商定的案文为基础的替代案文。
- d) 指定种质的提供。应当按照《公约》提供；
- e) 新增添了一条，规定协定应当按与《公约》和《国际约定》一致的方式解释和实施。

#### 基 因 库 标 准

17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应委员会的要求，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个专家小组制订的“基因库标准”，以便使这些标准能够获得国际价值，便于各国采用。自那以后公布和广泛宣传了这些标准。

#### 复 制 品 的 保 存

18 有效保存的一个具体要求是至少在另外一个地点安全地保存复制品。几个国家主动提议在其基因库中为此留出空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40段；第四届会议报告第55—60段），尤其是挪威提出在斯瓦尔巴群岛设立一个永冻状态的国际种质库。斯瓦尔巴群岛国际种质库将用来存放国家收集品以及长期保存国际农业中心收集品的种质，它还将为国际管辖的真正的国际收集品留出空间。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

5 “基因库标准”，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1994年。

源研究所和挪威政府继续进行了讨论，这个项目的进展取决于留出足够的资金承诺以确保该项目在财政方面长期可行。与一些潜在的捐助国政府和金融机构进行了联系，但是至今还未收到积极的答复。将探索能否建立保存复制品的其它设施或补充设施。

#### 对关于非原生境收集品现有资料的调查

19 1994年对关于农业基因库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现有资料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但是委员会没有时间审查那份报告。那份报告现作为CPGR-6/95/8号文件附件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目前还在调查植物园保存的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IV 需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20 委员会可讨论以下事项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合作有关的事项（第8—10段和第12—13段），尤其是与各中心的协定和有关的材料转移协定给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带来的政策、人员和财政影响；有关修改协定模式C和D修改稿的事项（第16段）。

---

## 附        件

### 基本协定修改稿<sup>1</sup>

---

#### C  类  基  本  协  定

##### “X”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关于把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的协定

#### 序      言

(……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为“X”)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下称为“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子孙后代保护和保存植物种质库对人类的重要性；

考虑到1983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包括1989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4/89号和5/89号决议)和1991年粮农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通过的附件，尤其是《约定》第七条；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2年6月5日开放签署，1993年12月29日生效；

考虑到“X”表示希望将它负责的部分种质基础收集品作为由参加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

---

1 在这些基本协定修改稿中，暗影部分为拟议的增添处，划掉部分为拟议的删除处。

商定如下：

## 第一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以此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种质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以下称为“指定种质”）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主管。

## 第二 ~~所 有 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资源的所有权。~~

### 协 定 对 产 权 的 影 响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授予或承认对指定种质的任何产权，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该种质的现有权利。

## 第三 库 房

- (a) 保存指定种质的库房应仍然由“X”负责。
- (b) 然而，“X”同意粮农组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上述库房并有权检查在上述库房中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

## 第四 管 理

- (a) “X”应继续依照国家法律管理指定种质，但同意在管理时

应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

- (b) 粮农组织可以提出它认为为了保证指定种质得到适当的保存而应当采取的行动。

## 第五条 政策

“X”应依照以下第八条的规定，继续决定与指定种质有关活动的各项政策，但保证粮农组织参与决策过程。

在与磋商小组各中心商定同意的基础上，可能的替代案文

“X”承认委员会在制定《国际约定》第七条提到的国际网络政策方面的政府间权力，答应在拟议修改有关指定种质的保存和提供的政策时与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磋商，但是始终必须按照后面第九条的规定。

“X”应对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政策修改给予充分的考虑。

## 第六条 工作人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金。  
(b) 粮农组织应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应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七条 资金

- (a)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b) “X”将提请粮农组织注意在继续保存指定种质方面或粮农组织依照上述第四(b)条而建议的措施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困难。

## 第八条 特 权 与 豁 免 权<sup>2</sup>

“X”应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和粮农组织指派参加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专家以《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 第九条 指 定 种 质 的 提 供

“X”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酌情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进行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 第十条 期 限

本《协定》订立期限为2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 第十一 条 《协定》的解释和实施

本《协定》应按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一致的方式解释和实施。

---

2 如本《协定》另一方为政府机构，则本条亦须由该国政府本身同意，因此该国政府也必须成为本《协定》签约方，或提供接受本条的正式文件。

## 第十一~~二~~条 纠 纷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它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名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名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名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另有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成为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 第十二~~三~~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终止日期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 第十三~~四~~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发出通知提议修改本《协定》。
- (b) 如双方就修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修改案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 第十四条

### 保 存 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副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要求的任何其它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五条，本《协定》的签署；
  - ii) 依照第十二条，本《协定》的终止；
  - iii) 依照第十三条，本《协定》修改案的通过。

## 第十五条

### 生 效

本《协定》应自“X”的授权代表和粮农组织签署后立即生效。

代表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代表“X”  
.....

日期：

日期：

## D类基本协定

“X”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关于把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的协定

### 序言

[……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为“X”)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为“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子孙后代保护和保存植物种质库对人类的重要性；

考虑到1983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包括1989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4/89号和5/89号决议)和1991年粮农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通过的附件，尤其是《约定》第七条；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2年6月5日开放签署，1993年12月29日生效；

考虑到“X”表示希望将它负责的部分种质基础收集品作为由参加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

商定如下：

### 第一条 基本协定

“X”同意以此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种质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以下称为“指定种质”)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主管。

## 第二条

### ~~所有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资源的所有权。

### 协定对产权的影响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授予或承认对指定种质的任何产权，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该种质的现有权利。

## 第三条

### 库房

保存指定种质的库房应仍然由“~~X~~”负责。

## 第四条

### 管理

“~~X~~”应继续专门负责指定种质的管理。

## 第五条

### 政策

“~~X~~”应继续专门负责决定有关指定种质的政策，然而须依照以下第八条的条款。

## 第六条

### 工作人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金。
- (b) 粮农组织应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应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供技

术支持。

## 第七条 资金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种质的提供

“X”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酌情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进行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 第九条 期限

本《协定》订立期限为25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 第十一条 《协定》的解释和实施

本《协定》应按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条款一致的方式解释和实施。

##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

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它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名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名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名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另有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成为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 第十一一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终止日期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 第十三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发出通知提议修改本《协定》。
- (b) 如双方就修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修改案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 第十四条 保 存 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副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要求的任何其它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四条，本《协定》的签署；
  - ii) 依照第十二条，本《协定》修改案的通过。

#### 第十四十五条 生 效

本《协定》应自“X”的授权代表和粮农组织签署后立即生效。

代表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代表“X”  
.....

日期：

日期：